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 世 中 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層翡翠廳1及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層翡翠廳1及2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執行董事：

開成連先生
開曉江先生
姜淑霞女士
韓麗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靜女士
李福榮先生
孫惠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0樓E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建議：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b)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購回授權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所有董事（即開成連先生、開曉江先生、姜淑霞女士、韓麗萍女士、楊靜女士、李福榮先生及孫惠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部分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的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開成連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開成連先生，57歲，為創辦人、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開成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本集團業務。彼為執行董事開曉江先生的父親。自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創立以來，開成連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的蓬勃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開成連先生擁有逾14年的房地產開發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天津大眾集團有限公司(「天津大眾」)，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房地產開發，彼於一九九九年成為該公司主席兼總裁。開成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天津財經大學證書，證明其完成研究生財務及稅務持續進修課程，等同獲研究生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自中國職業經理人聯合會獲得房地產經營管理的中國職業經理人證書。開成連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為天津當地稅務局的幹部。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成連先生被視為擁有450,000,000股股份及6,3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合共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6.05%。450,000,000股股份乃由開成連先生全資擁有之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而6,3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授予其及其配偶胡士翠女士之購股權的權益。

開成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64,000元及1,20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可按其表現享有酌情花紅。

開曉江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任本集團開發總經理。開曉江先生為開成連先生的兒子。開曉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助理工程師資格，主要負責管理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旅順口區的開發項目及萊恩(天津)門窗有限公司(「萊恩天津」)的業務發展。開曉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萊恩天津任職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前擔任萊恩天津主席。加入本集團前，開曉江先生任職於中國天津一間基礎設施及設備投資公司的房地產開發部，主要負責辦理物業開發的前期手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開曉江先生亦為天津市大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泥房子酒業(大連)有限公司的董事。天津市大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母親胡士翠女士及其所持該公司股權前為本公司的關連方，目前為獨立第三方。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愛丁堡大學商業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約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授予其之購股權的權益，開曉江先生擁有1,5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5%。

開曉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6,000元及40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可按其表現享有酌情花紅。

姜淑霞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姜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萊恩天津主席及法人代表。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天津大眾集團營運管理總監，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姜女士在中國天津一間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擔任資產部副主任，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管理及營運管理。姜女士曾擔任中國天津市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辦公室行政秘書，負責日常行政工作。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成為天津市科學研究院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授予其之購股權的權益，姜女士擁有1,5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5%。

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6,000元及40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可按其表現享有酌情花紅。

韓麗萍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韓女士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韓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大連分所)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大連分所)擔任數職，而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來一直擔任天津大眾審計部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天津大眾的董事及財務總監。韓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註冊會計師專門化，並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從業資格考試的證券市場基礎知識、證券發行與承銷兩個科目。韓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亦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授予其之購股權的權益，韓女士擁有1,5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5%。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26,000元及400,000港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並可按其表現享有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靜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擁有約20年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於多間煙酒公司的會計部門任職。自二零零三年以來，楊女士一直在一間煙草公司擔任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調查員。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證書。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李福榮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約4年金融及證券領域經驗。李先生現為一間私人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任職於滙豐集團，在滙豐集團擔任的最後職務為優質服務管理部的管理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在第一太平戴維斯擔任合夥人，負責向公司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房地產投資經紀服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孫惠君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擁有約6年會計及審核工作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大連瑞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該公司的法律代表。孫女士加入大連瑞華會計師事務所至今亦出任其審核經理，現為事務所之合夥人。孫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學位。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之酬金，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

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開成連先生被視為擁有450,000,000股股份及6,3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及1.05%。450,000,000股股份乃由開成連先生全資擁有之易明佳林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而6,3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授予彼及彼之配偶胡士翠女士之購股權(分別涉及5,000,000股相關股份及1,3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開成連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不計入上述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1.05	0.93
二月	0.98	0.74
三月	0.96	0.7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5	0.95



KAI SHI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茲通告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層翡翠廳1及2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開成連先生
 - (ii) 執行董事開曉江先生
 - (iii) 執行董事姜淑霞女士
 - (iv) 執行董事韓麗萍女士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靜女士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榮先生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惠君女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開成連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0樓E室

附註：

- (i) 待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開成連先生、開曉江先生、姜淑霞女士、韓麗萍女士、楊靜女士、李福榮先生及孫惠君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